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原小字第1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陳品臻

被告 莊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05元，及其中8,707元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提前終止契約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8,707元、專案補貼款8,498元，合計17,205元，嗣經原告受讓上開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服務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已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05元，及其中8,70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8月13日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可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同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

01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  
02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張彩霞